

# 大连国际仲裁院（大连仲裁委员会）

## 鉴定规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大连国际仲裁院（同时使用“大连仲裁委员会”的名称，以下简称本院）委托鉴定工作，明确鉴定机构的选定程序，保证案件质量、提高仲裁效率、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大连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鉴定，是指在仲裁过程中，鉴定机构接受本院的委托，指派其鉴定人员运用其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对仲裁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鉴别和评定的活动。

上述具有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持有相应鉴定资格的鉴定人员，称为鉴定人。

**第三条** 本院按照公正合法、客观科学、高效准确的原则，编制并管理《仲裁鉴定机构名册》。

当事人仲裁过程中自行选择专家进行鉴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 第二章 鉴定程序的启动

**第四条** 当事人申请鉴定的，应当向仲裁庭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列明鉴定事项和理由。

仲裁庭根据案情也可以自行决定委托鉴定。仲裁庭决定委托鉴定的案件以本院名义对外委托。

**第五条** 仲裁庭收到当事人提交的鉴定申请后，应当结合案件事实，确定鉴定的必要性、鉴定事项及范围，并于10日内决定是否准许进行鉴定。

**第六条** 拟鉴定事项应严格限定于为查明案件事实所需的专门性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委托鉴定：

- （一）通过生活常识、经验法则可以推定的事实；
- （二）与待证事实无关联的问题；
- （三）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的问题；
- （四）应当由当事人举证的非专门性问题；
- （五）通过仲裁庭调查、勘验等其他方法可以查明的事实；
- （六）对当事人责任划分的认定；
- （七）法律适用问题；
- （八）测谎；
- （九）其他不适宜委托鉴定的情形。

**第七条** 仲裁庭准许当事人鉴定申请的，应当确认鉴定事项、鉴定范围及适用标准，对双方当事人提交鉴定机构的证据材料提出意见，承办秘书应当将该意见记录在评议笔录中，并填写《委托鉴定意见书》（附件1），由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承办秘书及承办部门部长

签字启动鉴定程序。

### 第三章 鉴定机构的选定

**第八条** 案件的办案秘书应于鉴定程序启动后5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进行仲裁鉴定机构的选定。

仲裁案件鉴定机构的选定,应当遵循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原则。

**第九条** 鉴定程序启动后,办案秘书应当根据鉴定事项所涉专业在《仲裁鉴定机构名册》中划定双方当事人选定鉴定机构的范围,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仲裁鉴定机构名册》《选定鉴定机构通知书》(附件2)《鉴定机构选定书》(附件3或附件4)等相关材料。当事人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在《选定鉴定机构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填写《鉴定机构选定书》提交本院。逾期提交视为放弃选定权。

**第十条** 鉴定机构的选定方式分为:

(一)双方当事人可以在本院鉴定机构名册中协商一致选定一个鉴定机构;

(二)双方当事人可以各自在本院鉴定机构名册中的专业分类中选取一定数量的鉴定机构,如双方重合选出一个鉴定机构则视为一致选定,如双方重合选出两个以上鉴定机构,则由办案秘书从重合的鉴定机构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决定;

(三)双方或一方当事人选择直接以随机抽取方式选定鉴定机构,则在《仲裁鉴定机构名册》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决定;

(四)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放弃选定权或者视为放弃选定权的,则在《仲裁鉴定机构名册》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决定。

当事人在《仲裁鉴定机构名册》外选取鉴定机构视为放弃选定权。

**第十一条** 仲裁庭可以基于具体案情、鉴定申请人经济能力考虑，向申请人释明是否适用价格比较机制。

申请人同意适用价格比较机制的，在执行本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至（四）项选定方式时，应同时抽取三家鉴定机构。办案秘书向上述三家鉴定机构询价并取得书面价格或计算标准后，以价格最低者为双方抽取的鉴定机构。

价格最低者为二家或两家以上时，则在价格最低者中随机抽取。

**第十二条** 仲裁庭可以基于具体案情、鉴定事项疑难度、仲裁便利性考虑，向各方当事人释明是否排除非本院所在地的鉴定机构参与随机抽取。

各方当事人均同意排除非本院所在地的鉴定机构参与随机抽取的，在执行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至（四）项选定方式时，仅限本院所在地鉴定机构参与随机抽取。

如果适用第一、二款规定将导致参与随机抽取的鉴定机构少于三家的，视为各方当事人行使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重合选定权利。

**第十三条** 鉴定事项超出本院鉴定机构名册范围的，可以采用以下方式选定：

（一）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选定一个鉴定机构；

（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推荐若干鉴定机构进行随机抽取决定；

（三）各方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仲裁庭通知各方当事人从营业地址位于各方当事人工商登记注册地址之外其他经济发达

地区的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鉴定机构中推荐五家机构进行随机抽取选定。

通过前款第（一）（二）项方式选定或抽取的鉴定机构应具有相关事项鉴定资质和能力，鉴定机构应当在收到本院《鉴定委托书》5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明其具有鉴定资质和能力的相关认证文件。逾期不提供相关认证文件的，则鉴定申请人有义务配合提供。鉴定申请人亦无法提供的，视为未能通过前款第（一）（二）项方式选定，则本院将通过第（三）种方式选定鉴定机构。本院对鉴定机构相关鉴定资质、能力的认证文件仅作形式审查。双方当事人应当对上述认证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有效性承担责任。

通过前款第（三）项方式抽取的鉴定机构，由仲裁庭自行审查其鉴定资质和能力。申请鉴定人对参与抽取的鉴定机构资质提出异议的，视为其放弃鉴定申请，其他当事人对参与抽取的鉴定机构资质提出异议，经审查异议成立的，由仲裁庭对有异议的鉴定机构进行更换，并重新通知。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选定鉴定机构的，应由办案秘书和双方当事人到场见证，抽取方式全程录像并签字确认选定结果，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未出席现场选定，则办案秘书应在现场抽取笔录中记载。

**第十五条** 鉴定机构选定后，办案秘书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鉴定机构送达《鉴定委托书》（附件5）及鉴定所需相关材料，《鉴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鉴定事项、鉴定期限及所附证据材料等。

鉴定机构审查材料后同意接受委托时，办案秘书应同时完成如下工作：

(一) 向鉴定机构移交鉴定材料并将接收材料清单存档；

(二) 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确定鉴定机构通知书》（附件6）；

(三) 通知预交鉴定费用的义务人于《确定鉴定机构通知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自行与鉴定机构协商并向其预交鉴定费用。逾期交费的，视为放弃鉴定申请。视为放弃鉴定申请的，经仲裁庭同意后，办案秘书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终止鉴定通知书》（附件7），仲裁庭恢复庭审审理。

鉴定机构审查材料后不接受委托，应当向仲裁庭书面说明合理原因，并将鉴定材料退回办案秘书，办案秘书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送达《重新选定鉴定机构通知书》（附件8），并组织当事人按本章第十条或第十三条选定鉴定机构，重新选定时办案秘书应将不接受委托的鉴定机构予以剔除。

鉴定机构在指定期限内未回复且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不接受委托。

**第十六条** 鉴定机构选定后，办案秘书负责对案件鉴定过程进行跟踪、记录、敦促及风险上报。

**第十七条** 提供给鉴定机构用以形成鉴定结论的事实性文件，应当于仲裁庭审过程中当庭出示并质证，或于庭后由各方当事人出具书面质证意见。

未经质证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材料。当事人缺席、无法联系或放弃质证的，鉴定材料应当经仲裁庭确认。鉴定材料经仲裁庭确认后一律由秘书移送鉴定机构，并由鉴定机构出具接收清单。

对双方当事人有争议的材料，应当由仲裁庭认定后再交由鉴定机

构，不得直接交由鉴定机构、鉴定人选用。当事人私自向鉴定机构提交的材料不作为鉴定依据。

#### 第四章 鉴定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鉴定人是指具有鉴定所需相关专业资格或执业许可，受鉴定机构委派，能够独立对于鉴定事项进行专业判断并于鉴定结论之上署名的人员。

**第十九条** 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享有如下权利：

（一）了解案情，要求当事人提供鉴定所需的材料；

（二）勘验现场，进行有关的检验，询问与鉴定有关的当事人。必要时可申请仲裁庭依职权采集鉴定材料、决定鉴定方法和处理检材；

（三）自主阐述鉴定观点，与其他鉴定人意见不同时，可不在鉴定结论上署名；

（四）拒绝受理违反法律规定、公序良俗的委托。

**第二十条** 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负有如下义务：

（一）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不得弄虚作假；

（二）保守案件秘密；

（三）及时出具鉴定结论；

（四）必要时，应出庭接受询问、对鉴定结论做出解释说明并回答与鉴定相关的提问。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人应当回避：

- (一) 鉴定人系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鉴定人的近亲属与本案具有利害关系；
- (三) 鉴定人担任过本案的证人、委托代理人；
- (四) 其他可能影响鉴定准确性、公正性的情形。

## 第五章 鉴定机构的勤勉义务

**第二十二条** 鉴定机构在实际接受委托鉴定后，应当在其接受委托时承诺的鉴定期限内出具鉴定结论。

鉴定期限是指鉴定机构收到本院《委托鉴定函》之日起，到提交鉴定结论之日止的时间。本院允许鉴定机构根据鉴定事项复杂程度、工作强度等自行作出鉴定期限承诺。但一般案件鉴定期限不超过45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鉴定期限不超过90日。

鉴定机构需要延长鉴定期限的，应当于鉴定期限届满二十日之前提出书面申请，仲裁庭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酌情延长鉴定期限。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庭可酌情延长鉴定期限：

- (一) 非因鉴定机构原因，须补充鉴定材料的；
- (二) 受检物处于不稳定状态，影响鉴定结论作出的；
- (三) 因特殊情况需预约时间或者等待检测结果的；
- (四) 需补正鉴定意见的；
- (五) 其他需要延长鉴定期限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庭可终结鉴定：

（一）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撤回鉴定的；

（二）鉴定过程中撤回仲裁申请或者调解结案的；

（三）无法获取必要的鉴定材料的；

（四）鉴定机构因客观原因无法作出鉴定结论，或其他情况使鉴定无法进行的。

鉴定机构终结鉴定应出具书面通知或说明。秘书应及时将终结通知或说明发送各方当事人。

**第二十五条** 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计算并收取鉴定费用。

**第二十六条** 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具、严重逾期出具鉴定结论，仲裁庭应当依职权要求鉴定机构向预交鉴定费用的当事人退还全部或部分鉴定费用。

**第二十七条** 鉴定过程中如需现场勘验，鉴定机构应书面通知本院，办案秘书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各方当事人送达《现场勘验通知书》（附件9）。

当事人经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拒不配合现场勘验、取证的，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第二十八条** 鉴定机构的具体鉴定工作应当由在鉴定结论署名的鉴定人亲自实施。必要情况下，鉴定结论署名的鉴定人应当出庭接受询问、做出说明。

## 第六章 鉴定程序的救济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提出异议的，仲裁庭应当审查当事人的异议内容，对于针对鉴定程序、鉴定材料、鉴定机构选定、鉴定人资质等不涉及鉴定结论内容的异议事项，应由仲裁庭作出异议是否成立的判断。

**第三十条** 对于针对鉴定结论内容的异议事项，仲裁庭应要求鉴定人针对该异议作出书面的解释、说明或者补充意见，并将上述书面文件作为鉴定结论的一部分提交各方当事人质证。

**第三十一条** 经鉴定人书面解释、说明，当事人仍持有异议的，仲裁庭应向其释明可申请鉴定人出庭接受询问。如另行发生鉴定人出庭费用的，仲裁庭应提示异议人应先行向鉴定人预交出庭费用。

**第三十二条** 出庭接受询问的鉴定人出庭费用，包括交通费、餐费、住宿费（限登记营业地址非本院所在地的鉴定机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标准计算。

**第三十三条** 出庭接受询问的鉴定人应当能够当庭回答其形成鉴定结论的合理科学依据，不得以庭后提供补充说明的方式回避提问。

**第三十四条** 鉴定结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的，仲裁庭应当准许：

- （一）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 （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 （三）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

(四) 鉴定结论与鉴定事项不一致；

(五) 因鉴定机构的原因导致鉴定结论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存在前款情形的，鉴定人已经收取的鉴定费用应当退还。拒不退还的，表明该鉴定机构不具有鉴定所需的相关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重新鉴定的，原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鉴定结论虽然存在瑕疵，但不属于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且能够通过补正、补充鉴定或者补充质证、重新质证等方法解决的，仲裁庭不予准许重新鉴定的申请。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本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院以前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附件 1:

# 委托鉴定意见书

[ ] 大仲字第 号

申 请 人		申请鉴定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被 申 请 人		申请鉴定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案 由		
鉴定事项		
鉴定要求		
仲裁庭意见	同意/不同意按鉴定事项内容启动鉴定程序；  首席/独任仲裁员（签字）：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 意见	同意/不同意按仲裁庭意见启动鉴定程序。  部长（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副院长	副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大 连 国 际 仲 裁 院

## 选定鉴定机构通知书

[ ]大仲字第 号

\_\_\_\_\_:

关于申请人\_\_\_\_\_与被申请人\_\_\_\_\_之间\_\_\_\_\_纠纷一案，本院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本院第\_\_仲裁庭进行\_\_（鉴定类别）\_\_鉴定机构选定工作。现向你送达《选定鉴定机构通知书》《仲裁鉴定机构名册》《鉴定机构选定书》，请准时到庭并提交《鉴定机构选定书》。逾期提交视为放弃选定权。

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

年 月 日

# 大连国际仲裁院 鉴定机构选定书

[ ]大仲字第 号

关于我方与\_\_\_\_\_之间\_\_\_\_\_

纠纷一案，鉴定机构选定如下：

[ ]1、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选定鉴定机构，选定结果为：

[ ]2、从《仲裁鉴定机构名册》中选出鉴定机构并填写单位简称。

①

②

③

④

⑤

[ ]3、直接以随机抽取方式选定鉴定机构。

当事人（或有权限代理人）签字 /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大连国际仲裁院 鉴定机构选定书

[ ]大仲字第 号

关于我方与\_\_\_\_\_之间\_\_\_\_\_

纠纷一案，鉴定机构选定如下：

[ ]1、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推荐一个鉴定机构，推荐结果为：

[ ]2、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推荐若干鉴定机构，推荐结果为：

①

②

③

④

⑤

当事人（或有权限代理人）签字 /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 大连国际仲裁院 鉴定委托书

[ ]大仲字第 号

\_\_ (鉴定机构) \_\_\_\_\_:

关于申请人\_\_\_\_\_与被申请人\_\_\_\_\_之间\_\_\_\_\_纠纷一案,现本院委托你方对本案进行\_(鉴定类别)\_\_\_\_\_鉴定。贵方能否接受委托,请于3日内书面告知本院。逾期视为拒绝委托。

具体鉴定事项如下:

- 1.
- 2.
- 3.
- 4.

附:相关证据材料及清单。

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

年 月 日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英华街55号

网址: <http://www.diac.org.cn>

电话: 0411-

秘书: 秘书



附件 6:

## 大连国际仲裁院

# 确定鉴定机构通知书

[ ]大仲字第 号

\_\_\_\_\_:

关于申请人\_\_\_\_\_与被申请人\_\_\_\_\_之间\_\_\_\_\_纠纷一案，经\_\_\_\_\_选定，决定委托\_\_\_\_\_(鉴定机构)\_\_\_\_\_进行本案的\_\_\_\_\_(鉴定类别)\_\_\_\_\_鉴定工作。其承诺将于收到本院《委托鉴定函》之日起[ ]日内提交鉴定结论。

\_\_\_\_\_

(以下文字仅适用于预交鉴定费用一方)

请你方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自行与该鉴定机构协商，向其预交鉴定费用，并将交费凭证复印件提交办案秘书。逾期交费，视为放弃鉴定申请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

年 月 日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英华街 55 号

网址：<http://www.diac.org.cn>

电话：0411-

秘书： 秘书

附件 7:

大 连 国 际 仲 裁 院

## 终止鉴定通知书

[        ]大仲字第        号

\_\_\_\_\_:

关于申请人\_\_\_\_\_与被申请人\_\_\_\_\_之间\_\_\_\_\_纠纷一案的  (鉴定类别)  鉴定工作。因\_\_\_\_\_，经仲裁庭同意，本案终止鉴定，恢复案件审理。

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

年    月    日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英华街 55 号

网址：<http://www.diac.org.cn>

电话：0411-

秘书：     秘书

附件 8:

大 连 国 际 仲 裁 院

## 重新选定鉴定机构通知书

[ ]大仲字第 号

\_\_\_\_\_:

关于申请人\_\_\_\_\_与被申请人\_\_\_\_\_之间\_\_\_\_\_纠纷一案，由于\_\_\_\_（鉴定机构名称及不接受委托原因）\_\_\_\_，本院决定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本院第\_\_\_\_仲裁庭进行\_\_\_\_（鉴定类别）\_\_\_\_鉴定机构重新选定工作。现向你送达《重新选定鉴定机构通知书》《仲裁鉴定机构名册》《鉴定机构选定书》，请准时到庭并提交《鉴定机构选定书》。逾期提交视为放弃选定权。

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

年 月 日

附件 9:

# 大连国际仲裁院 现场勘验通知书

[ ]大仲字第 号

\_\_\_\_\_:

关于申请人\_\_\_\_\_与被申请人\_\_\_\_\_之间\_\_\_\_\_纠纷一案，定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进行\_\_\_\_\_现场勘验，请准时到达\_\_\_\_\_（勘验地点），无故缺席，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勘验继续进行。

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

年 月 日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英华街 55 号

网址：<http://www.diac.org.cn>

电话：0411-

秘书： 秘书